

第三章

開設小輪船長新職系建議

3.1 本會在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三次報告書(最後報告書)(第二十六號報告書)第8.22段曾表示，原則上支持把水手和小輪大偈這兩個現有職系，合併為小輪船長的新職系。我們亦同意在這個職系中，開設小輪助理員的新職級，以取代加油員和水手職級。我們並注意到，擬訂其他職級的新架構，將需要更多時間。

3.2 一九九一年八月，當局完成檢討擬議小輪船長新職系整體的職級和薪俸結構，並徵詢本會的意見。

3.3 當局建議，小輪船長新職系的架構應分四層，與水手和小輪大偈職系類似。鑑於新職系的職務和責任均有所增加，而且有關人員必須取得額外的資歷，加上當局預計工作效率將會提高，並可相應節省開支，故薪級應訂於較高的水平。

3.4 經考慮是項職系重組建議的獨特性質，新職系中每一職級的工作比重及職務和責任範圍，部分職級的晉升機會將會減少，以及可達到節省開支的目的後，我們贊同當局的建議，在技術人員、督導及相連職系的第一組內，開設小輪船長的新職系，其結構及薪級如下：-

<u>職級</u>	<u>建議薪級 (總薪級表)</u>
小輪助理員	4 - 7
小輪船長	8 - 13
高級小輪船長	13 - 16
小輪船員督導員	17 - 20

3.5 本會就開設小輪船長新職系建議，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三日向總督提供意見，函件轉載於附錄E。